

桃園市第 10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三、 主席：人事處吳副處長迪文

紀錄：陳怡靜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一) 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及教職員男、女子組，並訂於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舉行，總計 108 隊報名參賽，其中公務人員男子組 47 隊（甲組 8 隊、乙組 12 隊、丙組 27 隊）、公務人員女子組 37 隊（甲組 8 隊、乙組 12 隊、丙組 17 隊）、教職員男子組 13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1 隊。

(二) 開幕時間訂於 11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時舉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台前集合整隊，預計 7 時 40 分預演，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派代表參加。

(三) 因長庚科技大學校區內車位有限，比賽當天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另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考量，該校禁止機車及腳踏車進出校區，參賽人員得於鄰近之國立體育大學周邊尋找停車位，再步行至比賽會場，惟因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鼓勵同仁共乘前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四) 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

(五) 為符場館使用規範，請各隊管理人員提醒參加人員遵守用鞋及體育館內禁止飲食等規定，用餐請至鄰近之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學生餐廳，並於比賽當日負責維護選手休息區整潔；另場館備有飲水機，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宣導參加人員自備水壺並多加利用。

(六) 有關組隊方式及參賽資格，應依本屆賽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加人員資格，比賽當日並請選手務必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或身分證），以備查驗；另留職停薪者如欲報名參賽，應於比賽當日以前回職復薪。

(七) 比賽當日請各隊派員領取秩序冊。

(八) 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六、 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代表說明本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比賽規則。

七、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市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本市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相關事項經與會人員討論均無異議，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賽程抽籤：抽籤結果詳如賽事籤表。

十、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

校區平面圖

